

山东省电力企业协会文件

鲁电协宣策〔2018〕56号

关于开展第四届山东省电力行业艺术（征文、摄影、书法、绘画）大赛的通知

各电力企业，各有关单位：

改革春风四十载，不忘初心颂恩德。在山东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省社会经济高速发展，电力事业成就瞩目。适逢山东省电力企业协会成立十周年，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回顾十年来我省电力行业发展历程与建设成就，经研究决定，开展以“不忘初心，砥砺前行，铸造品牌，再创辉煌”为主题的“第四届山东省电力行业艺术（征文、摄影、书法、绘画）大赛”。

一、活动主题

不忘初心，砥砺前行，铸造品牌，再创辉煌

二、征稿时间

8月10日-9月10日

三、作品类别及要求

(一) 作品类别

1. 征文类

题目自拟、体裁不限、紧扣主题、内容真实。作品主题围绕十年来我省电力事业取得的辉煌成就，抒发对电力行业热爱，表达对协会的美好祝愿与期待。

2. 摄影类

题材不限，可分为单幅作品或者组照，彩色、黑白不限，组照作品数量最少4张，最多8张。每件作品除标题外，应有简要说明（50字以内，包括：时间、地点、事件等要素），投稿作品为jpg格式，每幅作品控制在2MB以上，长边不低于2000像素，分辨率不低于300dpi。（合成及拼接照片，以及其他增加或删减影像内容等影响作品真实性的照片不予参选）。

3. 书法类

楷书、行书、草书、隶书、篆书（须附释文）等书体自选。硬笔作品不小于16开或A4；毛笔作品以4尺对开或整张，装裱完成。

4. 绘画类

国画、版画、油画、水粉、水彩、素描、速写、蜡笔画、剪纸等。国画最大不超过四尺宣纸，彩画、素描、速写等不小于八

开画纸，装裱完成。

（二）作品要求

投稿作品需附上作者姓名、工作单位、通讯地址、联系方式（手机、微信或者 QQ）。所有稿件均要求原创，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未发表作品为宜。所有参赛作品，主办单位有权使用、发表和出版，不另付稿酬；主办单位推荐到其他媒体的优秀作品，由其他媒体支付稿酬。所有参赛作品如涉及著作权、版权、肖像或名誉权纠纷，均由作者本人负责。

四、奖项设置

本次活动征文、摄影、书法、绘画各设置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5 名，优秀奖若干。获奖作品陆续在《山东电力界》及协会其他宣传平台和行业主流媒体上刊登，并向获奖者颁发证书。

五、评选程序

（一）投稿阶段

本次活动投稿方式分为组织投稿和个人投稿。

组织投稿：由各省级电力企业汇总稿件统一投稿；

个人投稿：各电力企业人员直接投稿。

（二）评选阶段

本次活动成立第四届山东省电力行业艺术（征文、摄影、书法、绘画）大赛组织委员会，负责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评选活动设置评审委员会，由协会组织作家协会、书法家协会、美术协

会及摄影家协会的专家组成，通过召开评审委员会现场会议，审核候选作品的基本情况，并进行无记名打分，评选出候选作品。

（三）公示阶段

评审会推选出的候选作品，将通过山东省电力企业协会网站 (<http://www.sdpea.org>) 及微信公众号上设置投票专栏进行公示投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如遇异议，组委会办公室将协同有关部门进行核实，对经核实确有问题的作品，将取消其参评资格。

（四）展示阶段

1. 公示结束后确定获奖作品，并通过支持媒体进行广泛宣传报道，同时出版征文、摄影、书法、绘画作品集赠予获奖者和各电力企业。
2. 举办第四届山东省电力行业艺术（征文、摄影、书法、绘画）大赛表彰大会和获奖优秀作品展。

六、其他要求

各单位或个人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前将征文、摄影作品电子版作品发送至协会邮箱，并在邮件中注明“第四届山东省电力行业艺术（征文、摄影、书法、绘画）大赛”参赛作品；书法、绘画作品邮寄或直接送至山东省电力企业协会，并注明“第四届山东省电力行业艺术（征文、摄影、书法、绘画）大赛”参赛作品。

联系人：丁林枫 0531-67804090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 4 号楼 3 楼

投稿邮箱：sddljzz@sdpea.org 协会公众号：sdpeima

附 件：第四届山东省电力行业艺术（征文、摄影、书法、绘画）大赛推荐项目汇总表



附件：

第四届山东省电力行业艺术（征文、摄影、书法、绘画）大赛
推荐项目汇总表

推荐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员	推荐奖项类别	备注
1					
2					
3					
4					
5					